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6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在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所作的业绩与贡献，具有客观公正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八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